**附件3**

**采购需求**

说明：1、投标人须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阿平湖（小池）生态养护服务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明细需求 、商务需求提供一一对应的响应偏离表。

2、本章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构建以大型沉水植被为优势的清水生态水处理技术。以生态系统稳态转化理论为依据，在综合诊断水体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退化原因的基础上，以控制外源污染负荷为前提，集成运用营养盐钝化技术、底栖与浮游食物构建技术、沉水植被构建技术、水-泥界面耦合作用控制技术等，构建与恢复清水型水体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使水体实现从浑水型生态系统向清水型生态系统的转变，并能抵御大气沉降和地表径流等带来的污染，保持健康的生态系统和良好的水质。清水景观生态系统建立后，水体拥有较强的自净能力，磷负荷承载量可达5g.m-2.y-1。  对景观湖体运用清水生态系统构建与修复技术修复后，能长效维持以下技术标准：  （1）水体主要富营养化指标（总磷、氨氮、高锰酸钾指数、溶解氧）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除暴雨期外）；  （2）叶绿素低于20ug/L水平，不再发生藻华现象；  （3）溶解氧达到7mg/L, 消除发黑、发臭现象；  （4）水体透明度达到1.5米，景观优美，保证率80%；  （5）沉水植被覆盖率超过70%，生态系统结构完善系统经过科学维护，浮游藻类与悬浮颗粒物大量减少，透明度显著增加，施工完毕后都可达到清澈见底的效果。 | | | | | | | | | | |
| **二、项目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 **采购物品名称** | | | **数量** | **单位** | | **项目详情及物品参数需求** | | |
| 1 | | 广西中医药大学阿平湖（小池）生态养护服务项目 | | | 1620 | 平方 | | 1. 底泥处理改善修复； 2. 种植四季常绿矮型苦草等植物，植物高15-26cm，120-150株/m2； 3. 培养水生动物鱼、虾、螺共计约10公斤； 4. 对水生植物施肥、防病除害、修剪、更换，水生生物调整、补种和优化水生态调整；   5、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含5年运营维护技术服务，2年质保期）。 | | |
| **三、****项目明细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内容 | | | 数量 | | 单位 | 服务总体目标 |
| 1 | 底泥处理 | | | 改善修复 | | | 1620 | | ㎡ | 湖体生态系统结构完善，水体透明度恢复：构建水生植被系统，建立合理的食物网，加以人工调整与优化，提升湖体自净能力，长效维持清水态（清澈见底）。维持良好水质,沉水植被覆盖率超过70%，：年均水体主要富营养化指标（总磷、氨氮、高锰酸钾指数、溶解氧）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杜绝蓝绿藻水华现象：叶绿素含量小于20ug/，含5年运营维护技术服务，2年质保期。 |
| 2 | 种植四季常绿矮型苦草、马来眼子菜与轮藻等 | | | 高15-26cm、  120-150株/㎡ | | | 1620 | | ㎡ |
| 3 | 食藻微生物 | | | / | | | 1620 | | ㎡ |
| 4 | 水生动物 | | | 鱼、虾、螺等 | | | 10 | | 公斤 |
| 5 | 水生态调整优化 | | | 水生植物施肥、防病除害、修剪、更换，水生物调整、补种和优化 | | | 1 | | 次 |
| 6 | 水质监测 | | | 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并提供报告 | | | 2 | | 次 |
| 合计：97200.00元 | | | | | | | | | | |
| **四、****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准备期3天，施工期30天，调整期12天），含5年运营维护技术服务，2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2年）。  2.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 | | | | | | |
| 付款条件 | | |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给甲方。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服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作为开工预付款。  2、服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6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  3、余款在质保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 | |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1.本项目按“附件1：采购需求及响应报价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①采用全包方式即合同金额，包括一切施工设备、人工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及参数要求再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低价恶意竞价、且成交后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所供服务及服务要求无法满足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将按虚假竞标处理，并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准备期3天，施工期30天，调整期12天），含5年运营维护技术服务，2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2年）。  ★3.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服务的安全性，自愿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如因服务中因自身可能遭受的任何纠纷或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需提供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服务商接到甲方电话后应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且到服务项目地点解决相关问题。  （2）在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期间应积极响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3）在质保期内每月到服务项目地点养护不少于2天。  （4）服务项目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质保期结束时应提供质保期最后一个月的水质检测报告，以及生态养护服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 |